除害承包合同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　　电 话：19831788668

乙方：沧州清波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　　电 话：18233687272（微信同号）

网址：www.hdqhpco.com　　企业 QQ:945735822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共同受益的原则。甲方将本单位 灭蟑螂、灭臭虫 工作承包给乙方承担，并就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除害期限：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二、委托除害费用： 4500 元/年。

三、委托除害范围： 食堂、宿舍楼

四、付款方式： 转账（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）

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，乙方自备安全除害器械和持有国家级准用证的高效,对人体无害且无刺激气味的药品。

2、乙方根据 蟑螂、臭虫 生长繁殖规律和甲方区域的环境情况，实施防制工作，使 蟑螂、臭虫 密度降至国家标准以内。

3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给予充分配合，选派专人协调各部门收集反馈信息，并实施监督，做好有关区域的环境卫生,充分配合并完善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。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突击处理，请在 48 小时以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前往服务。

4、在履行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6、补充协议：

甲方(签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9831022422

乙方(签章)：沧州清波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　　2025 年 9 月 19 日